

证券代码：871465

证券简称：丰众建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、202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及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5)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公司现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存在如下差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核准前	核准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000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；于2024年10月23日股本到位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**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**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调整主要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最终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